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54,10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54,10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954,10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4%。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2月30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6、2024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2月6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2月6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②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③在计算本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027号):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8.76%;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10%。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评级:S/A/C/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S、A为100%,C为50%,D为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本激励计划仍在职的132名激励对象中,113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或"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0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7名激励对象因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D",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2名激励对象因降职,公司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调整其获授股数并回购其调减部分。

考核评级	S	A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注:本激励计划目前在职激励对象共132人,125人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4,10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4%。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25人)			206.5722	95.4107	46.19%
合计(125人)			206.5722	95.4107	46.19%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1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54,107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5,413,798	-954,107	444,459,6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0,476,822	954,107	571,430,929
股份合计	1,015,890,620	0	1,015,890,620

注:股本情况变动最终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5-035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27,81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27,81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返利科技")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于2021年3月19日向14家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581,947,005股。其中部分限售股份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将于2025年5月12日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合计为1,627,818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基本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33号),公司获准进行重大资产置换以及向14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581,947,00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股份登记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2021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限售期:

序号	非公开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98,006,528	36
2	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7,271,614	36
3	NQ3 Ltd.	76,264,798	24
4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66,506,304	24
5	QM69 LIMITED	36,846,052	24
6	Yifan Design Limited	25,427,187	24
7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III,LLLP	18,261,287	24
8	Rakuten Europe S.à r.l.	16,573,284	24
9	上海曦鹊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3,018,324	24[注1]
10	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39,253	24
11	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9,978,440	24
12	上海炆颛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9,976,583	24
13	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9,260,512	24
14	Viber Media S.à r.l.	4,516,839	24
总计		581,947,005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先生通过上海曦鹊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曦鹊")间接取得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注2: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文件,前述限售期届满时,非公开发行对象如有未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义务,则相关方应按照相关承诺补偿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具体承诺及解锁方式详见本公告"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前述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23,267,00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32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1,947,005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业绩补偿方案。公司以1元人民币的总价向14家补偿义务人回购并注销股份93,469,353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29,797,65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320,000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88,477,652股。因前述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中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申请相关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37,461,629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278,781,62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451,016,023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业绩补偿方案,拟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1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所持129,236,823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2023年10月16日分批次回购12家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123,123,921股,并依据相关规定完成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6,673,73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781,629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327,892,102股。2023年12月11日、2024年2月23日,部分符合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分批上市流通,数量分别为5,561,989股、16,080,275股,前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300,423,89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306,249,838股。2024年4月17日,公司回购业绩补偿股份4,058,036股,并依据相关规定完成股份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2,615,69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423,893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302,191,802股。剩余1家补偿义务人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净")2022年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于2024年11月完成(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实施2023年业绩补偿方案,拟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1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所持182,263,652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回购9家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133,307,634股,并依据相关规定完成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9,308,06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423,893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168,884,168股。2024年9月5日,符合上市流通条件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01,971,440股,前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02,395,33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66,912,728股。2024年9月13日,公司回购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股份46,058,025股,并于9月19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3,250,03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2,395,333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20,854,703股。2024年10月14日,符合上市流通条件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4,274,026股,前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423,250,03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16,669,35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6,580,677股。上海睿净2023年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于2024年11月完成(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向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75,200股,公司股份总额由423,250,036股变更为424,225,23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发生变化,仍为416,669,35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7,555,877股。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回购上海睿净2022年度业绩补偿股份2,054,866股、2023年度业绩补偿股份2,897,993股,并按规定于2024年11月13日申请注销前述股份共计4,952,859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9,272,37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发生变化,仍为416,669,35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2,603,018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文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承诺方")有关承诺如下:

1. 承诺方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方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限售股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承诺方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承诺方分三期解锁其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股份,解锁方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解锁时间	累计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一期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公司为履行第一个会计年度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第二期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公司前两个会计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公司为履行前两个会计年度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第三期	本公司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公司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4. 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方不得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承诺方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承诺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返利科技本次交易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对返利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27,81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627,818	0.39	1,627,818	0
总计		1,627,818	0.39	1,627,81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627,818	24
合计	/	1,627,818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03,018	-1,627,818	975,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6,669,359	1,627,818	418,297,177
股份合计	419,272,377	0	419,272,377

八、其他提示性信息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相关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339,950股,本次事项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本事项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实施,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将发生相关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2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464,773,722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2人,所持(代表)股份135,925,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24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所持(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所持(代表)股份135,925,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2456%;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198人,所持(代表)股份2,95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3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35,670,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3%;反对186,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3%;弃权6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4,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514%;反对186,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59%;弃权68,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26%。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5,642,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8%;反对207,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4%;弃权75,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7,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0.4057%;反对207,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0208%;弃权75,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5735%。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35,656,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1%;反对200,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3%;弃权6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0.8809%;反对200,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7876%;弃权68,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315%。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35,676,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4%;反对166,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5%;弃权83,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5399%;反对166,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6446%;弃权83,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8155%。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135,519,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0%;反对239,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8%;弃权16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3,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6.2221%;反对239,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1022%;弃权167,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6758%。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35,573,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9%;反对184,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0%;弃权1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7,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8.0607%;反对184,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649%;弃权1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6744%。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5,677,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4%;反对179,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9%;弃权68,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5887%;反对179,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0751%;弃权68,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362%。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律师、洪锦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5—01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褚浚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66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6名,代表股份374,968,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254%,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股份373,128,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96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8名,代表股份1,839,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9%。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19名,代表股份1,839,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289%。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792,1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97,4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7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63,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246%;反对9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81%;弃权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73%。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792,1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97,4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7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63,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246%;反对97,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81%;弃权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73%。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758,0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104,5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7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56,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388%;反对104,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39%;弃权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73%。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804,0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125,5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75,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714%;反对125,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53%;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3%。

5、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782,6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5%;反对105,6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54,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083%;反对105,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37%;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79%。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780,6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108,4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7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52,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996%;反对108,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59%;弃权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45%。

7、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680,0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1%;反对203,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1,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321%;反对203,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37%;弃权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42%。

8、审议通过《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4,680,8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3%;反对189,9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9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2,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756%;反对189,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54%;弃权9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9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框架性约定,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交易细节以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交易资金均来自于合法且可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3、经初步了解,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重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或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如果标的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与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Olive Ida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Olive Ida Limited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双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及项目物业进行法律、财务等各项专业尽职调查工作。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充分开展尽职调查,详细论证交易方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202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本次交易进展

根据补充协议,公司应共计向交易对方指定的收款账户足额支付等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诚意金,该等款项包含公司依据框架协议约定已向交易对方指定账户支付的诚意金人民币600万元,在补充协议签署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账户支付诚意金余款人民币2,400万元。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如上述诚意金被罚没,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自愿承担该部分损失,以最大限度避免公司损失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指定账户支付诚意金余款人民币2,400万元,诚意金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已按相关约定全部支付完毕。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其中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各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且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各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处于初期阶段,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交易资金均来自于合法且可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3、经初步了解,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重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或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如果标的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向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593,534.9元及利息;

二、被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5,863.31元,由原告负担502.31元,被告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担85,36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公司可依法获得票据款10,593,534.9元及利息。鉴于上述诉讼的涉案方是否申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近日收到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20253400890	至2030/4/28	三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或)血浆中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HBeAg)的含量。
2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20253400885	至2030/4/28	三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Anti-HBe)的含量。 临床上用于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乙型肝炎病毒(HBV)是一种部分双链DNA病毒,可引起急性和慢性肝脏感染。HBV感染是世界范围内的主要公共卫生问题,经皮肤或粘膜暴露于感染的血液和各种体液(包括唾液、月经、阴道和精液)而传播。乙型肝炎的血清学标志物是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及其抗体(anti-HBs)、HBeAg及其抗体(anti-HBe)、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原的免疫球蛋白G和M抗体(IgG anti-HBc和IgM anti-HBc)。HBeAg是乙型肝炎病毒DNA高的病毒复制的替代标志物,HBeAg检测可用于急性及慢性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该指标定量检测可用于抗病毒疗效的监测。Anti-HBe是机体针对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HBeAg)所产生的一种非保护性抗体。Anti-HBe阳性可以反映患者机体通过免疫系统介导的方式清除HBV复制活跃的受感染肝细胞,通常出现于HBeAg消失后。Anti-HBe测定可用于辅助诊断乙型肝炎病毒感染。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171项化学发光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共247个发光试剂国内注册证)。本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线,增加了亚辉龙的感染领域检测套餐。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2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1,247,0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4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冯念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董事陈怀洲先生、王葳女士,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谢冀川先生、陈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黎毓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6,632,737	99.1203	9,197,200	0.5536	5,417,150	0.32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5,432,573	86.7199	9,197,200	8.3575	5,417,150	4.92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韩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